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下午 16：00 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就《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的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级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责，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应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